

附錄 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7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00434458 號函同意備查

(一) 異常交易-客戶身分資訊類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二) 異常交易-客戶身分資訊類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三) 異常交易-大額交易類

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者。

(四) 異常交易-客戶身分資訊類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行為，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者。

(五) 異常交易-大額交易類

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六) 異常交易-密集行為類

保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且短期內申請退還溢繳差額或指示將差額支付與保險契約無關之第三人者。

(七) 異常交易-大額交易類

除責任保險外，要求賠款以大額現金賠付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外與保險契約無關之第三人者。

(八) 異常交易-短進短出類

經營國際性業務，客戶透過境外（OBU）帳戶支付保險費，或與保險契約無關之國外自然人或法人，無端大額匯款予保險公司，嗣後再以人為疏失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款項，而無法查證該國外第三人身分之情形。

（九）異常交易—短進短出類

對鉅額保費之保件，保戶於短期內辦理解除契約，並要求以現金方式支領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十）異常交易—資助武擴類

投保貨運路線之起、迄港，經 FATF 列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檢核受貨人為疑似武擴國家之個人或實體之交易。

（十一）異常交易—資助武擴類

貨物運送險，符合以下三項風險因子以上者：

1. 投保貨運路線起、迄港口，必經高風險水域（波斯灣、何姆茲海峽）。
2. 投保貨運路線起、迄港口及其所在國家或地區，經 FATF 公布列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
3. 運送物品種類為原油、煤炭、精煉石油、鐵、鋼等受出口管制貨物。
4. 被保險人營業項目與運送貨物品項不符。

（十二）其他符合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表徵之交易。